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函

540024

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高行慧文字第115430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表

地址：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
99號

承辦人：駱怡蓓

電話：04-22600800#8312

傳真：04-22602910

電子信箱：camel623@judicial.gov.
tw

5/39↑

陳若儀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度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、會計師座談會，敬請貴公會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司法業務服務品質，加強法官與律師(會計師)間溝通，各法院法官應與轄區律師(會計師)舉行座談會，每年擇期舉辦1次，但提案數量較多或無提案時，得舉辦數次或不舉辦(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第1點、第3點第1項參照)。
- 二、檢附提案表1份，貴公會如有提案，請於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前將提案表回復本院(傳真：04-22602910，E-mail：camel623@judicial.gov.tw)，若無提案亦請回復，俾利本院彙整並賡續辦理後續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簡慧娟

文書科



1154300130

115 年度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、會計師座談會
提案表

編號	提 案 案 由	說 明	提案單位 (人)

備註：

- 一、提案表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前提送到院；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彙送者，請於傳送後以電話向承辦人員確認是否收受。（無提案，亦請回復）
- 二、承辦人員：文書科駱怡蓓，電話：04-22600800 轉 8312，傳真：04-22602910，E-mail：camel623@judicial.gov.tw。